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9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于承接公司业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签订〈认股申请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